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曾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曾军、马建成、陈建华、肖希、陶军、王维华、陈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王雄元、王宗军、胡川、王维华、肖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陈真、王雄元、王宗军、胡川、陶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曾军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雄元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真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续聘符宇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6、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三个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由48个月调整为72个月,结项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价已触发"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起未来六个月,如再次触发"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六个月期满之后,如再次触发"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8、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七人,实际参加监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丁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数少于十人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br>(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东书面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数少于十人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br>(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东书面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br>(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五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
| 第八十六条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可分别以董事会、监事会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也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提案方式提名,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六条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可分别以董事会、监事会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也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提案方式提名,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br>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br>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br>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r>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r>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r>(一)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拟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董事产生之日;<br>(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br>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br>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br>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br>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br>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br>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规定的独立性;<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规定的独立性;<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br>(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br>(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br>(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br>(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r>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br>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能超过六年。<br>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br>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能超过六年。<br>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br>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br>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r>(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br>(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r>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br>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br>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r>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br>(一)提名、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br>(五)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br>(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br>(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br>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br>(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br>(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br>(六) 指导推动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br>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 负责研究和制订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建议;<br>(二) 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br>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天。<br>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br>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天。<br>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并由参会董事签字。<br>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 | 第一百九十条 (五)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br>(六)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该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第一百九十条 (五)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用途和使用计划,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br>(六)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原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根据上表进行删除、新增条款后,《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附件内容因《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发生变化的,其相应条款按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一并进行修改,修订后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价已触发"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六个月期满之后,如再次触发"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烽火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8,835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296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08,83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

自2020年6月8日,"烽火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25.99元/股,当期最新转股价格为22.67元/股。

二、触发"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近期持续低于转股价格的80%,截至2023年12月26日,已触发"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转债实际等多重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烽火通信未来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即本次不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内,如再次触发"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满六个月之后,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6月27日起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72个月。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变更。

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3,088,3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12月6日,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8,720,000.00元后将余额人民币3,059,630,000.00元全部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1,462,8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6,887,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80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